

普光明寺
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及就龕位资料及骨灰安放容量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外，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申请要求。发牌委员会已于2023年4月12日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发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上述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只包括在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有效期为3年，由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在这有效期内，申请人须根据为了符合有关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所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要求。发牌委员会现时未就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作定夺。

请注意，「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终一定可获批牌照，如果申请人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亦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申请人已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上述所需步骤，发牌委员会将不会延续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期限，及将可能拒绝整组申请，在这情况下，该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规定处置骨灰。

若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已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有关申请，以直接就该牌照申请作定夺。